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6-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心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炜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239,829.83	475,738,769.01	1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23,876.95	13,469,975.09	1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21,914.56	12,864,153.61	1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188,868.51	-25,415,081.87	6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497	1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497	1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25%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6,116,433.43	4,044,451,264.93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8,017,822.11	1,553,093,945.16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6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976.98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093.24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6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002.58	
合计	501,96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8%	122,841,186	12,284,119		
陈传荣	境内自然人	4.65%	14,582,387	14,582,387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11,542,497	11,542,497		
戴荣	境内自然人	2.90%	9,102,833	9,102,833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8,380,000	0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126,46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4,076,386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0.81%	2,532,25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499,960	0		
阴陶	境内自然人	0.75%	2,360,965	2,360,9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557,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57,067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0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126,4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4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6,386	人民币普通股	4,076,38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532,256	人民币普通股	2,532,2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566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0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87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871,9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1,028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8,486,365.09	509,674,624.86	-29.66%	主要是因为支付到期票据及光纤预制棒的付款周期缩短所致。
应收账款	1,334,856,813.34	1,042,445,574.23	28.05%	主要是因为新收购企业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客户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3,148,346.51	75,613,359.35	155.44%	主要是因为本年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国外芯片采购款及泰科通信公司国网项目以现款采购材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337,790.45	14,239,855.92	77.94%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31,727,991.74	428,208,931.22	24.17%	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0,032,996.94	629,024,898.50	30.37%	主要是因为新收购企业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31,239,829.83	475,738,769.01	116.77%	主要是因为新收购企业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77,110,479.78	399,481,585.59	119.56%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其次，市场竞争激烈投标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0,973.47	4,295,328.70	31.10%	主要是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增加而增加的相关附加税所致。
管理费用	64,551,434.52	31,143,744.82	107.27%	主要是因为新增加纳入合并单位，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管理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0,831,555.11	1,511,167.70	616.77%	主要是新收购企业深圳东志利息支出增加及本期取得银行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4,068.74	-189,439.42	-434.71%	主要是因为上年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16,568.01	506,231.05	-103.27%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减少，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及深圳东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6,637.53	326,536.51	58.22%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96.73	4,435.46	165.96%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7,529,376.94	20,351,288.16	133.54%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收购的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实现的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原有纤缆业务克服了光纤涨价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
所得税费用	7,951,024.93	3,781,455.89	110.26%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39,578,352.01	16,569,832.27	138.86%	主要是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654,475.06	3,099,857.18	50.15%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8,868.51	-25,415,081.87	656.20%	主要是因为支付到期票据及光纤预制棒的付款周期缩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0,755.14	-91,810,272.42	-45.15%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6,258.13	1,556,569.20	6443.64%	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就激励机制做出特别承诺：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 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0% 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05 年 12 月 09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我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对特发集团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90% 解除了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557,067 股。剩余 10% 的股份按照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的规定，仍然限售。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传荣	股份限售承诺	"陈传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陈传荣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2、第二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8 年度专项审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p>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3、第三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4、第四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深圳东志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东志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深圳东志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深圳东志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5、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深圳东志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p>			
	胡毅;殷敬煌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深圳东志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任意一名股东可解锁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该股东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戴荣;阴陶;林峰	股份限售承诺	<p>“管理层股东(即戴荣、阴陶、林峰三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批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该名管理层股东 2014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2、第二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3、第三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0%*1/34、第四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成都傅立叶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成都傅立叶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成都傅立叶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成都傅立叶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成都傅立叶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0%*1/35、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成都傅立叶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陈宇;张红霞	股份限售承诺	"除管理层股东外，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即陈宇、张红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陈宇或张红霞可解锁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该股东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参考成都傅立叶 2014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确定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成都傅立叶业绩承诺期，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为成都傅立叶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成都傅立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成都傅立叶无合并报表，则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的累积实际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8,700 万元的, 视为完成承诺业绩。			
戴荣;阴陶;林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戴荣、阴陶及林峰 3 位管理层股东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 ("补充业绩承诺期") 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 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 由特发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同时为特发信息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出具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 (与特发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分别对成都傅立叶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 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胡毅;殷敬煌;陈传荣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参考深圳东志 2014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 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深圳东志业绩承诺期, 陈传荣、胡毅及殷敬煌承诺深圳东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 (为深圳东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深圳东志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688 万元、5,860 万元, 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298 万元;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4,298 万元的, 视为完成承诺业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陈传荣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陈传荣就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补充业绩承诺期") 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即陈传荣进一步补充承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 即均不低于 5,860 万元。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 由特发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同时为特发信息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出具深圳东志专项审计报告 (与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特发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分别对深圳东志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如经审计确认深圳东志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5,860 万元的, 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深圳东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陈传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 或担任特发信息、东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 或担任特发信息、东志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p>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东志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东志科技资金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发信息、东志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东志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东志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志科技、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戴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p>	2015年12月16日	2021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p>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傅立叶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傅立叶资金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发信息、傅立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傅立叶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傅立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傅立叶、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激励机制所做出了特别承诺。之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股权激励承诺不符合《试行办法》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股权激励承诺因此暂未执行。</p> <p>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特发信息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p> <p>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激励机制”股改承诺。关联董事李明俊女士和张瑞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履行股改“激励机制”承诺的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p>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708.7	--	7,611.6	3,805.8	增长	50.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1	--	0.2428	0.1404	增长	29.70%	--	72.93%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收购的深圳东志业务规模扩大,实现的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原有纤缆业务克服了光纤涨价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